

# 2024 年东华大学

## 旭日工商管理学院复试实施细则（学术学位）

### 一、招生计划

学位类型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普通计划拟招录人数
全日制学术学位	0202	应用经济学	9
全日制学术学位	1201	管理科学与工程	7
全日制学术学位	1202	工商管理学	6

### 二、复试安排

#### （一）复试原则

2024 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继续按照“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并充分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性。依据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、综合考虑考生思想政治表现、外语能力和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，择优录取。

复试过程中操作力求规范，随机面试顺序，随机抽题，做到录取程序公开、录取标准公开，过程规范，保证复试的公平、公正和有效性。

学院将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，严肃招生纪律，加强自律，坚持公平、公正，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良好信誉和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的公信力。

#### （二）复试材料

1.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复试通知书。

2.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：

（1）应届生核验学生证。提交学信网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复印件）。报名时学籍校验未通过的，还需提交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复印件；

（2）往届生核验学历证书。提交学信网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复印件）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《学历认证报告》（复印件）。国（境）外学历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（境）外学历

学位认证书》(复印件)。报名时学历校验未通过的,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。

3. 考生本人签名、签署日期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(见附件一)。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须下载打印,认真阅读后亲笔签名确认。

4. 其他能反映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的有关材料的纸质版。可以包括大学本科成绩单、个人陈述、学术论文、科研成果、获奖证明等。

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材料和信息,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。

### (三) 复试组织

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。根据招生专业分布,学院成立以下3个复试专家小组:“应用经济学”复试小组;“工商管理学”复试小组;“管理科学与工程”复试小组。

每组由5位专家组成,复试小组成员由责任心强、教学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、公道正派的副高级专技职务以上人员担任。

### (四) 复试方式和内容

复试总分220分。采用口头问答方式综合考核考生的专业素质和潜力、综合素质和能力、外语能力。由专业导师组成的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不少于20分钟的面试。

学院在面试中对考生以下几方面进行打分:

1. 外语能力(30分):考查学生阅读和理解专业外文文献的能力、运用英文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等。

2. 专业素质和潜力(90分):考查学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,运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,洞悉学科前沿发展的能力。

3. 综合素质和能力(100分):考查学生本学科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情况,了解学生对研究生阶段的学习、科研规划等,考查学生个人的人文素养、举止礼仪、反应能力、创新意识等综合素质。

#### （五）复试阶段时间节点：

1. 资格审查：4月2日8:00开始 旭日楼416
2. 复试时间：
  - 应用经济学复试小组：4月2日9:00开始 旭日楼301
  - 工商管理学复试小组：4月2日9:00开始 旭日楼306
  - 管理科学与工程复试小组：4月2日9:00开始 旭日楼310

注：综合面试结束后，学生可自行安排返程。

### 三、录取原则

总成绩=初试成绩+复试成绩。各专业按照总成绩排序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，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

复试总分220分，复试总分低于132分，视为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报考、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将严肃处理。

复试结束两个工作日内，学院将电话通知拟不录取的考生。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，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进行统一公示，请关注网站信息和“东华研招”官方微信推送。

### 四、申诉通道

本着对考生、对学校、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，确保复试录取公平、公正和公开，学院为考生提供投诉、申诉和监督渠道。考生如果对学院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，可通过下述邮箱或电话进行投诉、申述。

电话：021-62373972

邮箱：[ivenshuai@dhu.edu.cn](mailto:ivenshuai@dhu.edu.cn)

部门：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

### 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考生应诚信复试。认真阅读教育部《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、

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以及东华大学和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须知晓：

1.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2.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。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、复制或传播复试相关的内容，所有涉考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对复试过程和内容保密，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。不采纳违规私自进行录音、录像、录屏的内容作为复议材料，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开展调查处理。

3. 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无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并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触犯法律的，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学院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东华大学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